

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1)第018号

建设单位：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铁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建

建设单位：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	--------------------------

电话：13574199669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27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龙伏镇龙伏社区工业小区同心大道2号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	-------------------

前 言

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租用浏阳市佳多福食品厂闲置厂房建设食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用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年产贵妃酥约 80 吨。

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8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402 号）。2020 年 11 月 24 日，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 91430181MA4PBGFL8W001X，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0〕402 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

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完善手续）				
建设地点	浏阳市龙伏镇龙伏社区工业小区同心大道2号（浏阳市佳多福食品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贵妃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贵妃酥约8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贵妃酥约80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9人，年生产300天，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		
调试时间	2018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23日～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元	比例	15.4%
实际总概算	26万元	环保投资	4万元	比例	15.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2、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0年11月）。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402号）。 14、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 2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設内容**工程建設内容：**

本项目租赁浏阳市佳多福食品厂内建筑面积约600m²的厂房区域作为生产车间，进行贵妃酥类糕点的生产加工。本项目员工食宿均依托厂区内已建的职工宿舍及食堂。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設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設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建設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設名称	环评設計建設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設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1栋，用于贵妃蘇产品生产加工和原材料成品 堆放，建筑面积约600m ²	共1栋，用于贵妃蘇产品生产加工和原材料成品 堆放，建筑面积约600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食宿	租用佳多福厂区已建办公生活楼	租用佳多福厂区已建办公生活楼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龙伏镇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佳多福已建基础设施）	龙伏镇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佳多福已建基础设施）	无变化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电网供应（依托佳多福已建基础设施）	由当地供电所电网供应（依托佳多福已建基础设施）	无变化
	供热	项目生产区域均使用电供热（依托佳多福已建基础设施）	项目生产区域均使用电供热（依托佳多福已建基础设施）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车间清洗废水依托浏阳市佳多福食品厂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最终均排入龙伏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再处理后外排捞刀河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车间清洗废水依托浏阳市佳多福食品厂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最终均排入龙伏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再处理后外排捞刀河	无变化
	废气处理	配料粉尘、烘焙异味：车间机械式通风	配料粉尘、烘焙异味：车间机械式通风	无变化
	噪声处理	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	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	无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产品、过期食品由当地养殖户运走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产品、过期食品由当地养殖户运走	无变化
		废油脂经厂区暂存后委托专业废油脂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废油脂经厂区暂存后委托专业废油脂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設内容及规模与变更阶段相比，基本无变动。

2、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官斗机	1	1	配料搅拌
2	活皮面机	1	1	和面
3	KY-5型三道擀面酥饼生产成套设备	1	1	成型
4	多功能全自动排盘机	1	1	排盘
5	自动包装机	1	1	包装
6	烤箱	10	10	烘焙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1	面粉	t/a	40	40	袋装，外购
2	白砂糖	t/a	24	24	袋装，外购
3	植物油	t/a	18	18	桶装，外购
4	芝麻	t/a	0.5	0.5	桶装，外购
5	水	m ³ /a	8	8	自来水管供水

(2) 项目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位于浏阳市龙伏镇龙伏社区工业小区境内，项目用水由龙伏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办公、食宿均依托租用厂区已有的办公生活用房。本项目劳动定员9人,均在厂内食宿,用水标准住宿人员按160L/(人·d)计算,用水量为1.44m³/d,432m³/a。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产品添加用水、设备工具清洗用水以及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食品加工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添加用水量为8m³/a,进入产品后大部分蒸发;车间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用水量取0.2L/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0.12m³/d (36m³/a);项目生产设备和工具需定期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资料,用水量约0.2m³/d (60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1.15m³/d (345.6m³/a)。

②车间废水

本项目车间废水主要为设备工具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均按用水量的90%计,其废水产生总量约0.29m³/d (86.4m³/a)。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范围设置环形雨水收集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和车间废水分别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龙伏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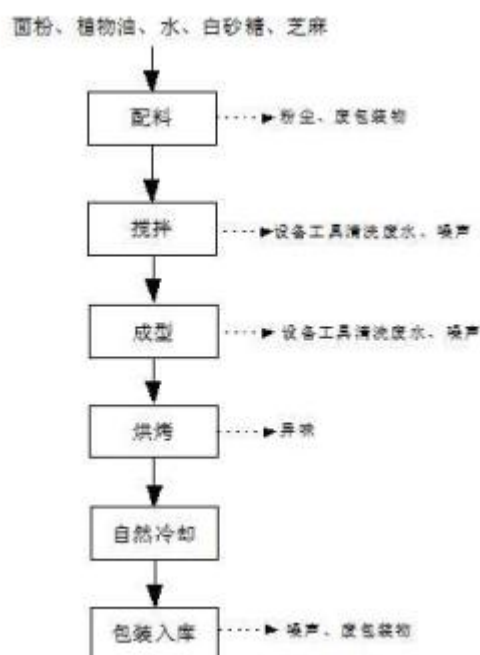


图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搅拌：在配料间，将袋装面粉、植物油、水、白砂糖、芝麻等原料进行人工称量配比。再将配比好的面粉、食用油、少量水加入到和面机内进行搅拌，将配比好的白糖和芝麻等原料加入到馅料内进行搅拌。由于搅拌速度较缓慢，而且物料中含有油、水等液态物料，搅拌过程中无粉尘外逸。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面粉投料时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设备运行噪声、原材料废包装物和设备工具清洗废水。

（2）成型：搅拌均匀后的面团和馅料采用酥饼生产成套设备加工成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和设备工具清洗废水。

（3）烘烤：将醒发后料胚放入烤炉中进行烘烤，烤炉采用电能。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烘烤工序产生的食品异味。

（4）自然冷却：出炉后的糕点放置于封闭的无尘冷却间自然冷却至室温。

（5）包装入库：对冷却后的酥饼进行分拣、包装，并运至库房，待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及少量的废包装物。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设备工具

清洗废水。

(2) 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和烘烤异味。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废包装、不合格产品及过期食品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26万元，环保投资为4万元，占总投资15.4%，实际总投资26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15.4%。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配料粉尘、食 品烘烤异味：通过车间机械式通风外排		1
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车间清洗废水依托浏阳市佳多福食品厂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3	固废	食品垃圾	外售给周边养殖场	1
		废油脂	经厂区暂存后委托专业废油脂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包装物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 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4	噪声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 声设备		2
5	合计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和烘烤异味。

(1) 配料粉尘

项目面粉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搅拌过程会加水和蛋液，且密闭搅拌，其次主要为拆包、称量配料等操作过程产生，本项目在配料车间进行配料，车间封闭条件较好，工人操作熟练，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配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车间是封闭的，经车间阻隔，面粉粉尘几乎均沉降在车间内。同时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增加车间通风次数，加料时尽量减慢加料速度，降低物料落差，对车间及时进行清扫。

(2) 烘烤异味

项目在制造过程中会散发出少量食品异味，其主要为烘焙出炉逸散的食品气味，可为人体所接受。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均为类似食品加工企业及食品配套企业，通过加强车间机械排风，食品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水均用于配料和面，大部分水分在烘培过程中蒸发，其余水分包含在产品中，因此项目无工艺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工具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租用厂区（浏阳市佳多福食品厂）已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生活区依托浏阳市佳多福食品厂，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浏阳市佳多福食品厂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车间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浏阳市龙伏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浏阳市龙伏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捞刀河。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于通风设备、搅拌机、成型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其运行噪声源强为65~80dB（A）等。

为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增强对设备噪声的控制措施：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设备全部室内安装，通过采取建筑屏蔽、建筑隔声和绿化措施。
- （4）定期检查，维护设备，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主要为原材料废包装、食品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废油脂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1）原材料废包装

项目原辅材料解包会产生的废包装物，年产生量约0.5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食品垃圾

项目食品垃圾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过期食品，产生量约为0.9t/a。不合格产品、过期食品等食品垃圾在厂区采用袋装收集后，由当地养殖户每天运走利用，日产日清。

（3）废油脂

项目烘烤等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油脂产生，产生量约占油脂总用量的0.5%，则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0.09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进行专门的收集，用带盖密闭容器盛装，经收集储存到一定量后委托专业废油脂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9人，均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量产生量为9kg/d，2.7t/a。生活垃圾在厂区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总平面布局及选址较为合理，在建设方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有敞，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和要求

1、必须严格执行竣工环保验收制度，加大环保投资力度。项目建成后需经环保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专项监测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加强固废的分类处置，对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尽量回收，不可回收的妥善处置。厂区内固废不得乱堆乱放或随意丢弃，及时清理外运，保持区域环境卫生，避免二次污染。食品类垃圾不宜太久存放，应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3、加强管理，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人专管，保证设施正常运转，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4、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搞好绿化和美化，优化厂区环境。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402号），详见附件。

四、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员工食宿依托浏阳市佳多福综合楼，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它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车间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浏阳市佳多福食品厂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龙伏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再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龙伏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佳多福食品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2、项目员工食宿依托浏阳市佳多福综合楼，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它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车间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浏阳市佳多福食品厂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龙伏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等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佳多福食品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必须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增加车间通风次数，加料时要尽量减慢加料速度，降低物料落差，对车间及时进行清扫，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烘烤异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增加车间通风次数，加料时要尽量减慢加料速度，降低物料落差，对车间及时进行清扫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必须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废包装袋和纸箱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不合格产品及过期食品采用袋装收集后外售给养殖场作为养殖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必须专门收集后用带盖密闭容器盛装，经厂区暂存后委托专业废油脂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项目营运期废包装袋和纸箱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不合格产品及过期食品采用袋装收集后外售给养殖场作为养殖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专门收集后用带盖密闭容器盛装，经厂区暂存后委托专业废油脂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
5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6	（六）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22吨/年，氨氮：0.002吨/年。	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22吨/年、氨氮：0.002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已落实
7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	已落实
8	（八）本项目为食品加工，应加强项目周边用地控制，厂区周围禁止建设可能产生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企业。	项目周边暂未建设可能产生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企业。	/
9	（九）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暂未发生重大变动。	/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9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气袋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声级计 YQ-011	/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mg/L

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9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Q-012	0.06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Q-012	0.06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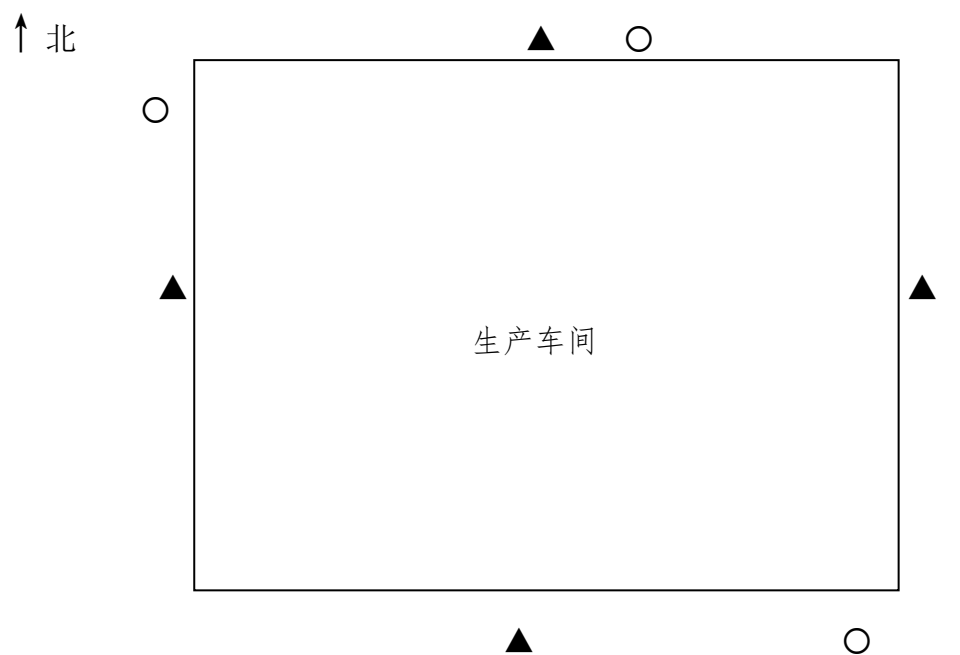
根据《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402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3#	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6297—1996) (GB14554-1993)
废水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氮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 8978-1996) (GB/T31962-2015)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备注：标“*”项目表示分包给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年7月23日	年产贵妃酥约80吨	生产贵妃酥约0.25吨/日	93
2021年7月24日	年产贵妃酥约80吨	生产贵妃酥约0.25吨/日	93

二、验收监测结果：**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1.7.23	晴	东	1.4~1.5	28.0~32.9	98.8~98.9	57~58
2021.7.24	晴	东	1.4~1.5	29.3~33.7	98.8~98.9	58~59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1. 7. 2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3	13	20（无量纲）
		第二次	<10	13	14	
		第三次	<10	13	13	
	颗粒物	第一次	0. 189	0. 283	0. 378	1. 0mg/m ³
		第二次	0. 229	0. 325	0. 420	
		第三次	0. 270	0. 366	0. 443	
2021. 7. 2 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4	20（无量纲）
		第二次	<10	13	14	
		第三次	<10	12	13	
	颗粒物	第一次	0. 154	0. 231	0. 385	1. 0mg/m ³
		第二次	0. 191	0. 306	0. 440	
		第三次	0. 171	0. 266	0. 400	
标准限值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及时间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21.7.23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0.786	636	674	4.73	2.459	195	5.08	8.63
		第二次	0.755	670	671	4.85	2.394	192	5.06	7.86
		第三次	0.799	654	675	4.72	2.494	194	5.08	8.53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0.157	7	34	0.71	0.147	9.5	0.69	3.39
		第二次	0.150	9	33	0.48	0.088	9.1	0.79	3.30
		第三次	0.164	6	35	0.68	0.118	9.8	0.66	3.46
2021.7.24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0.765	598	668	4.66	2.156	193	4.41	7.51
		第二次	0.741	644	670	4.88	2.085	190	3.63	9.87
		第三次	0.792	630	666	4.82	2.038	191	3.59	8.95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0.161	8	33	0.73	0.183	9.6	0.58	3.06
		第二次	0.145	10	32	0.62	0.118	9.2	0.59	3.46
		第三次	0.169	7	32	0.73	0.159	9.3	0.58	3.66
污水总排口标准限值			8	400	500	70	45	300	20	100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等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总磷(78.7%~80.4%),悬浮物(98.4%~99.1%)、化学需氧量(94.8%~95.2%)、总氮(84.3%~90.1%)、氨氮(91.5%~96.3%)、五日生化需氧量(94.9%~95.3%)、石油类(83.7%~87.0%)、动植物油(58.0%~64.9%)。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			
	2021. 7. 23		2021. 7. 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6.0	48.0	56.5	48.2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5.1	47.7	53.9	47.3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2.9	46.7	53.0	46.7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4.0	45.7	54.7	4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22吨/年，氨氮：0.002吨/年。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年废水排放总量（该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 432 吨）及龙伏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化学需氧量为 50mg/L，氨氮为 5mg/L），采用实测法计算项目实际年排放总量如下：

COD_{Cr} 年排放总量 = $432 \times 50 \times 10^{-6} \approx 0.022$ 吨/年

$\text{NH}_3\text{-N}$ 年排放总量 = $432 \times 5 \times 10^{-6} \approx 0.002$ 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22吨/年、氨氮：0.002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租用浏阳市佳多福食品厂闲置厂房建设食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用地面积约600平方米，年产贵妃酥约80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等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贵妃酥约80吨，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贵妃酥约0.25吨/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以上。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9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龙伏镇龙伏社区工业小区同心大道2号（浏阳市佳多福食品厂内）						
	行业类别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完善手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贵妃酥约8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贵妃酥约80吨		投入调试日期	2018年8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15.4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0）402号		批准时间		2020.12.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5.4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旭维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27		联系电话		13574199669		环评单位		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2t/a	0.022t/a	/	/	/	/	/		
	氨氮	/	/	/	/	/	0.002t/a	0.002t/a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